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　　告　陳忠庸

被　　告　順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允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陳東晟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收受被告委託律師事務所寄發原證1所示高雄武廟郵局第00039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內載預定於114年10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嗣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時，原告已當場就系爭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程序不合法提出異議，惟被告公司股東陳允來仍仗其擁有多數股份強行通過議案1解散被告公司、議案2選任被告公司負責人陳允來為清算人之決議。

㈡議案1決議被告公司解散事宜，違反公司法第316條、第191條，該決議無效。

1.系爭存證信函僅以被告公司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自無法得知召集權人究為董事會、監察人抑或大股東或其他身分者，且「公司」非股東會召集權人，況被告公司董事會是否有提議、決議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亦有疑義，因系

爭臨時股東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會議所作成議案1決議係屬無效。

2.觀諸議案1「決議公司解散事宜」文義，此應屬被告公司解散後相關事宜之討論，惟被告公司是否要解散，系爭股東臨時會及先前召開之股東會均未提出及表決，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卻直接公告決議解散事宜，顯有違反公司法第316條、第191條規定之情，議案1決議應屬無效。

㈢議案2決議選任陳允來為被告公司清算人，違反公司法第178條，該決議得撤銷。

1.陳允來除係被告公司負責人外，亦為被告公司大股東，議案2表決後，陳允來負有清算人權利及義務，屬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範圍，因此陳允來所持股份就該議案應無表決權，系爭股東臨時會卻將陳允來之股份加入表決，強行通過議案2，其決議方法違法，應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予以撤銷。

2.原告先前欲瞭解被告公司出售漁船過程及出售金額，而請求被告公司交付相關帳冊、股東會紀錄，被告公司均拒不提供，經原告提起訴訟亦獲勝訴在案，但迄今被告公司仍未提供出售漁船、被告公司營運之相關資料，而系爭股東臨時會議案2決議選任陳允來為清算人，其與上開漁船出售事宜及被告公司營運有利害關係，自不能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投票，但陳允來仍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議案2決議，其決議違法，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予以撤銷。

㈣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系爭議案決議（即議案1決議）無效。備位聲明：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系爭議案決議（即議案2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股東臨時會乃由被告公董事會召集，事前委任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於114年10月7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各股東，

核與公司法第171條、第172條第2項規定意旨相符，系爭股東臨時會所作系爭決議應無無效事由，原告主張並非有據，且系爭股東臨時會就議案1所作決議，係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實際為100%）、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作成（實際為93.75%），亦與公司法第316條第1項規定意旨相符，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有據。

㈡議案2部分，原告於系爭股東臨時會進行時，並未就被告公司負責人於第2項議案得否加入表決一事當場表示異議，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47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事後即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議案2之決議，遑論原告未具體敘明被告公司負責人於議案2通過後，將因新負之清算人權利義務而導致公司利益有何損害，僅以其與清算人權利義務無關之他案為論據，實難據此認定系爭會議議案2之決議方法有悖於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19-220頁）

㈠被告公司在95年間設立，訴外人陳允來、原告均為被告公司股東（被告公司登記卷電子卷證參照）。

㈡被告公司清算人為陳允來，115年3月6日並經主管機關政府准予備查在案（被告公司登記卷電子卷證參照）。

㈢被告公司於115年2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監察人，由陳宥妤擔任監察人，115年3月23日辦理變更登記，後續辦理清算程序（被告公司登記卷電子卷證參照）。

㈣被告公司於114年10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知議案1為解散被告公司、議案2由陳允來擔任清算人（被告公司登記卷電子卷證參照）。

㈤被告公司於114年10月7日寄送高雄武廟郵局存證號碼00039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及股東臨時書面行使表決權予被告公司股東，有系爭存證信函、股東臨時書面行使表決權表在卷可佐（審訴卷第21-23、199-201頁）。

㈥被告公司於114年10月22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出席股東為

陳允來（股數92876股）、陳宥妤（股數82124股）、原告（股數17500股），有當日股東臨時會簽到單附卷可參（審訴卷第109頁）。

㈦被告公司股東陳緜妤（股數87500股）於114年10月15日填寫股東臨時會書面行使表決權，對於議案1、2均勾選同意，有股東臨時會書面行使決權表在卷可憑（審訴卷第111頁）。

㈧原告於系爭股東會開會時對於議案1、2均有表示異議，並提起本件訴訟，且於114年11月3日繫屬本院，未逾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之決議後30日期間，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審訴卷第9頁）。

四、兩造爭點

依起訴狀所載（審訴卷第9頁），本件爭點修正如下：

㈠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臨時股東會之議案1決議無效，是否有理由？

㈡原告備位請求系爭臨時股東之議案2決議應予撤銷，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臨時股東會之議案1決議無效，是否有理由？

1.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中就先位聲明部分，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如下：

⑴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⑵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主張被告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有無效事由，而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系爭決議即議案1決議：解散被告公司、議案2決議：選任陳允來為清算人，則系爭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系爭決議是否有效成立，將影響被告公司是否解散，甚至後續之清算，而有侵害原告股東權益之虞，此項危險非不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原告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議案1決議無效，是否有理由？

⑴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定有明文。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同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8條第3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僅屬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公司章程第10條、第11條僅規定召開公司股東臨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又臨時會應於10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院卷第89-90頁）。基此被告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應依公司法第171條之規定為之，先予敘明。

⑶本件遍查被告公司登記卷並無被告公司董事會召開並決議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又被告公司於114年10月7日寄送系爭存證信函及股東臨時書面行使表決權予被告公司股東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存證信函、股東臨時書面行使表決權表在卷可佐（審訴卷第21-23、199-201頁）。再系爭存證信函記載寄件人為金

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林石猛律師），及被告公司係委任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通知股東即原告、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事項（審訴卷第199頁）。再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25日選任陳允來、陳錦繡、陳綵妤擔任董事，陳吉川擔任監察人，其後同日之董事會決議選任陳允來為董事長，此有被告公司110年6月25日系爭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23-224頁）。基上，系爭股東臨時會本應由董事長陳允來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然被告公司董事長為陳允來，而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係以被告公司名義委任金石國際律師事務所辦理，縱認係被告公司董事長陳允來委任金石國際律師事務所辦理系爭股東臨時會事宜，揆諸前開說明，僅屬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是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難認有據。

㈢原告備位請求系爭臨時股東之議案2決議應予撤銷，是否有理由？

1.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屬強行規定，故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之決議，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其決議方法即屬公司法第189條所稱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得依該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最高法院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 決意旨參照）。

2.系爭股東臨時會係於114年10月22日召集並就議案1、2為決議，此有系爭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附卷可佐（審訴卷第47頁），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114年11月3日繫屬本院（審訴卷第9頁），此亦兩造所不爭執，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未逾公司法189條規定30日甚明，先予敘明。

3.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25日選任陳允來、陳錦繡、陳綵妤擔

任董事，陳吉川擔任監察人，其後同日之董事會決議選任陳允來為董事長一節，業已說明如前，亦有被告公司110年6月25日系爭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23-22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又被告公司股份總數為280000股，陳允來持有股份數為92876股，其餘出席股東陳宥妤82124股、陳綵妤股份數87500股（114年10月15日書面行使表決權）、原告股數17500股，出席股份數合計280000股，有系爭股東臨時會簽到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9頁）。則陳允來雖為被告公司股東，但除原告外，陳允來所有股份數與其他股東陳宥妤、陳綵妤差距並非巨大，若單以股份數而言，陳允來是否能左右被告公司股東之意願，進而使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依陳允來之意志而為決議，容有疑義。

4.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未提供漁船出售、帳冊、公司營運等資料予原告，原告提起訴訟並獲勝訴在案，迄今被告公司仍未提無等語。然查：原告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78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裁定駁回）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公司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0945號交付財務報表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另依高雄高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所載，被告公司確實已將相關財務報表等資料交付原告一節，業據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卷證並核閱屬實，且有電子卷證留卷存參，亦有強制執行聲請狀、被告公司所提陳報狀、高雄高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1-239頁）。依上開證據，被告公司應已依執行名義履行完畢無訛。基此，原告主張陳允來因前開交付被告公司財務報告等強制執行事件之故，陳允來擔任被告公司清算人時，有可能影響股東權益，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法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議案1決議無效。備位請求被告於

114年10月22日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議案2決議應予撤銷，均為無理由，自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珮綺